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2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6樓會議室

主席：朱署長坤茂

記錄：吳壽峯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日會議。本人於3月11日到任後，對廉政署業務有一些調整，藉此機會讓各位委員了解本署業務重心，以下分就署外、署內二大區塊簡要說明：

署外業務我們推動「行動政風」方案，過去對政風同仁的刻板印象是停留在揭弊者的角色，但這會使政風人員裹足不前，甚而很多機關把政風人員視為「抓耙仔」，致使政風人員在機關內沒有尊嚴，我們希望將政風人員角色定位向前拉到預警功能，發現違失立即舉報，舉報目的不在懲罰，而在預防貪污結果發生，經過預警功能及防弊措施後，貪污結果不會發生，也就沒有肅貪案件。本人就任後到全國各機關、縣市政府與政風人員座談，也拜會機關首長及縣市長，目前已進行30場次，我們告知機關首長及縣市長廉政署的理念，希望能得到他們的支持，到目前為止，整體氛圍已經有所轉變，過去有些機關排斥政風人員的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署內業務跟隨「行動政風」架構，「防貪、肅貪、再防貪」部分也要因應調整，防貪部分要引領整個政風系統改變政風文化，再防貪部分過去很少著墨，最近我們開始分案，每一個行政肅貪、刑事肅貪的後面一定有再防貪的機制，此機制由政風人員與業務單位共同擬訂，簽陳首長核可後據以執行，再防貪執行結果仍需追蹤管考。肅貪部分我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

外界對廉政署肅貪成效還是有很多質疑，所以在肅貪業務上，我們也有新的做法，以分組辦案方式，由具法律背景的廉政官擬訂調查計畫並做卷證分析後，送檢察官核閱，由檢察官確認可能涉嫌罪名及查證方向是否妥適，再由其他非法律背景的廉政官負責詢問及調查證據，以人力互補方式，逐步讓每位廉政官將來都有獨立擬訂調查計畫及卷證分析的能力，經過一段時間的磨練，廉政官辦案能力一定有顯著提升。

以下開始進行今日的會議程序，並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建言。

##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 **參、「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

本人 3 月份到任後陸續擬訂「廉政新構想」具體內容及策略方法，今日以一個架構式的報告讓各位委員了解，請各位委員指教。

李委員伸一：

一、最近有一種雲端資料庫，也可以善用，與銀行、財產資料連結，針對帳戶進出頻繁、財產變動異常的情形勾稽，這也許有違反個資法的質疑，但如果因為肅貪需要應該有排除條款。昨天我參與一位博士生的論文口試，題目是雲端資料的法律保護，如果有需要，也可以請他來做簡報。

二、在宣導方面，外界許多批評常與實際情況不符，可能是因為不夠瞭解，電視名嘴有一定影響力，可以考慮對他們做簡報，讓他們了解廉政署的作法，應該會有正面的

效益。

### 陳委員尤佳：

- 一、反貪腐是世界的語言，要如何落實各部會在各自業務上都要思考，工程會在面對採購案件也相當關心反貪腐的議題，希望能推動一個清廉的公共工程環境，去年陳主委上任後即簽署反貪腐宣言，之後也陸續辦了幾場反貪腐座談，但是我們也在思考，反貪腐是否只落入今年辦理幾場座談會、宣導了多少場次、有多少人參與等數據，只從這些數據上去呈現反貪腐績效，事實上有沒有真正的深化，我們自己也有一個問號，所以今天看到貴署提出一個具體的策略及作法，尤其在防貪面向，除了宣導以外還有防貪機制的設計，我相信這些作法能在各個面向減低貪瀆犯罪的可能性，特別是預警機制，工程會最近與貴署也有一些資訊的交流，透過標案管理系統，除了提供貴署一些採購案件的資料、廠商得標的資料外，系統上也設定了一些異常的類型，可以列出異常清單提供貴署做風險勾稽，這也呼應了報告案中所提到「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這樣的角色改變可以達到防貪的效果，希望貴署同仁繼續努力加以落實。
- 二、再防貪機制非常好，可以避免同類型的貪瀆案件再發生，只是報告案中還看不到具體執行內容，以後應該可以看到具體執行成效。
- 三、在國際宣導部分，之前參加廉政審查會有看到貴署參加國際會議的相關資料，國際交流應該持續推動，貴署成立以來有很多新的作法，也有一些成效，可以藉由參加國際在國際上增加曝光機會，讓我國的清廉印象能夠提

升，剛剛報告中提到 10 年內 20 名的目標是有可能會達到的，希望貴署同仁繼續努力。

**主席：**

- 一、今天下午我們恰好邀請設計工程會稽核平台的曾惠斌教授到本署對廉政官講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採購防貪預警藍圖」，在此感謝工程會對本署業務的支持。
- 二、再防貪的部分，不諱言過去並無資料可稽，本人就任後已經要求防貪組要逐案編號，以驅動再防貪機制的運作，下一次審查會應該就可以看到再防貪機制的具體成效，非常感謝陳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麗珍：**

- 一、報告案中提到「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與審計部所推的一些概念很像，我們希望審計官從傳統的監督到洞察、前瞻，前瞻就是貴署強調的預警功能。所謂「刑期無刑」，刑罰的目的是希望最終不需要用到刑罰，所以在預警階段就讓公務員不願貪、不敢貪，比將來再來肅貪更好。唐代名醫孫思邈說：「上醫醫未病之病、中醫醫欲病之病、下醫醫已病之病。」最好的醫生是在還沒發病的時候，預防疾病的發生。另外，報告案中也提到「以民為本」的理念，要以民眾的觀感及利益做為政策的考量，審計機關也是一樣，國際最高審計組織的宣言曾提及審計機關的目標之一是能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即必須以民為本。
- 二、報告案中防貪機制設計提到「建構查扣貪污犯罪所得之機制」，根據統計資料，貪污犯罪定罪率比一般犯罪低，查扣貪污犯罪所得好像也是偏低，這部分仍應加強，以符合人民期待。

**主席：**

查扣犯罪所得部分，法務部一直在強力推動，去年就查扣 60 億，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在提升貪污犯罪定罪率部分，本人就任時，法務部長特別要求貪污犯罪必須達到確信的起訴門檻，我們會持續以期前調查、精緻偵查達到此項目標。

**張委員鑾英：**

個人從事醫學領域，醫學上預防勝於治療，預防之前更要促進身體健康，這與「防貪」是類似的概念，特別針對一些高風險案件（如採購案件，特別是工程案件）或人員、機構，如何以系統性、制度性的方法去預防貪腐，除了我們本身的方法外，也可以參考其他高度廉潔國家的作法，在前端將防貪的措施做好，就不用到後端再來肅貪了。

**主席：**

謝謝張委員指教，給本署一些新的思考方向。

**王委員惠君：**

以非法律人的觀點，很多判決結果和社會大眾的預期有落差，我了解很多是因為證據及法官心證的問題，剛才報告中提到的期前調查、精緻偵查都非常好，但是貴署人力有限，所以有事前預防的想法非常好，如何具體的推動一些措施，讓民眾感覺到改變，確實不容易，但至少我們開始想到這些事情，而且是全面性、主動的推動防貪相關的措施，希望貴署同仁持續努力。

**主席：**

在肅貪方面，本署近期陸續展開訓練，今日下午 4 點就要開會，我們會將廉政官分組，採團隊辦案，有的廉政官分析案情，有的廉政官調查證據，並由駐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且都要

訂下時程。目前本署有 14 位駐署檢察官，法務部長在 3 月份指示各地檢署都要有專責對應廉政署的檢察官，這也可以增加廉政署整體的肅貪能量。

### **楊委員雲驊：**

剛才的報告案是一個很完整、計畫周詳的防貪、肅貪規劃，個人贊同這些想法、理念，謹提供 3 點建議供貴署參考：

- 一、在民代的領域，某種行為是否構成貪污確實有模糊地帶，最近某立委更審被判有罪叫貪污，先前林益世案不叫貪污，也引起一些質疑，前 2 天在立法院，有立委問到，比如說某業者幾個月前給某立委 50 萬，但沒有要求要幫忙什麼事情，有些立委財力不好，確實需要靠捐助來支應服務處相關開銷，幾個月後業者才請立委幫忙，先前雖有收錢但完全沒有對價關係，後來才發生請託的事，這樣是否構成貪污？或是某立委家裡原本就做生意，有些請託的民眾按市價向立委買東西可不可以？廉政署可以累積過去的案例，清楚的揭示，給公務體系、民代體系明確的標準。
- 二、常常很多官員涉貪後，大家都會講說我早就知道某人有問題，如果很多人都知道涉貪的官員早就有問題，為何沒有提早預防，到底是出了哪些問題，也是很多民眾關心的，廉政署的重要工作是防貪，所以事前的預警機制，搭配清楚的作法並落實執行，是相當重要的。
- 三、廉政署人力、資源有限，很多地方如能借助民間社會力量，在業務推展上會有更好的成果。我在某次會議上曾接觸過一位工程業者，他自誇台灣的工程如何舞弊，沒有比他更清楚的，當然他是不是正派經營者我不清楚，不過如果民間業界願意提供資訊，甚至只講舞弊手法就

好，也能讓廉政署知道如何找到切入點，這是非常好的。加強與民間正派經營者若干程度的合作關係，對於在許多比較陌生領域的防貪、肅貪工作，會有相當助益。

**主席：**

回應楊委員提到防貪機制的部分，各位委員前陣子在報紙上應該有看到廉政署給報關行的一封信，其實不單單只是一封信，隱藏在後面的是一個連結點，報關行和海關的派單、驗貨放行，就是一個連結點。海關弊案今年就查獲 3 次，每次都收押很多人，更意外的是機動巡查隊涉案，機動巡查隊等同是警察中的警察，這是很大的警訊。最近我們與關務署合作推動海關的組織文化改造，告訴他們「防貪先行」、「從揭弊到預警」的理念，讓他們了解廉政署是在幫助他們，進而認同、接受我們的作法，共同改造海關的組織文化。

**洪委員加興：**

個人一直待在工程界，剛才報告中提到「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的部分，依我個人的經驗，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都會有民代的壓力，機關首長要不要合作，關係到預算會不會過。工務單位一個區主管 1 年預算就是 20 億到 200 億，如何去掌控所有同仁在形式上、實質上不要受到民代壓力，主管人員很重要，必須掌握的很正確。以前區隊裡有位政風同仁表現很好，會明確告訴機關同仁什麼事不合法不能做，讓機關同仁知所遵循，廉政署應該多吸納這樣優秀的政風同仁。

**主席：**

謝謝各位委員肯定，也給我們許多建言，所有建言都會納入修正參考。

**肆、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伍、存參案件審查（本期存參案件計 159 案，經簡委員美慧、陳委員尤佳、王委員麗珍預審後，選定 19 案提會審查）**

決議：提會審查 19 案，同意列參。

**陸、提案討論（王委員麗珍提案）**

提案：本期存參案件 159 案中，計有 21 案係因重複檢舉列參，惟該等案件前案之實際處理情形，建議於預審案件清冊中扼要敘明，以利預審委員審查。

決議：依王委員提案意見辦理。

**柒、主席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二年來對本署業務的支持，希望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署鞭策、指教，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